

中新社香港10月18日电 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18日公布了可开展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的香港银行名单(包括19家可开展“南向通”业务的香港银行及16家可开展“北向通”业务的香港银行),金管局表示,相关银行及其内地伙伴银行经内地相关监管机构纳入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范围后,最早可于19日一同开始提供“跨境理财通”服务。

记者从名单中留意到,除大新银行、东亚银行、星展银行(香港)3家银行仅开通“南向通”业务外,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信银行(国际)、中国工商银行(亚洲)、中国建设银行(亚洲)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(香港)、交通银行(香港)、招商永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花旗银行(香港)、南洋商业银行、恒生银行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、渣打银行(香港)、华侨永亨银行等16家银行均同时开通了“南向通”和“北向通”的业务。

金管局总裁余伟文对此表示,非常高兴见到多间香港银行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,可以开始推出“跨境理财通”服务。

他强调,“考虑到这将是很多零售投资者进行的首次跨境投资,我们会密切留意‘跨境理财通’的运作情况,并与业界共同加强投资者教育及投资者保障工作。我们也会与业界保持联系,适时共同探索‘跨境理财通’的优化措施,以期为香港的银行及财富管理行业带来更多增长机遇。”

根据金管局在2021年9月10日发布的《粤港澳大湾区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实施细则》,有意开展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的香港银行需在相关业务启动前按实施细则的要求建立系统、内部管控措施以及完成相关系统测试,并向金管局提交自我评估。金管局方面表示,会继续处理余下香港银行提交的自我评估,并适时于金管局的“跨境理财通”网页更新可开展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的香港银行名单。(完)

编辑:空明

来源:中国新闻网